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江全
電話：04-7274312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a6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1031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版戶籍謄本列印格式1份(共1個電子檔)(0312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戶籍謄本背面所蓋印信章戳刪除日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10329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1年10月1日起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，於戶籍謄本下方頁次列新增「列印日期 年/月/日 時：分：秒」。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，免除每日人工更換日期章之不便，即日起戶籍謄本背面免蓋日期章戳。
- 三、請各需用機關（單位）採認時識別，內政部並將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宣導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，俾各界知悉。
- 四、檢附新版戶籍謄本列印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2012-10-25
交 10:42:49 章